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有關
出售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45%權益之
主要交易

指定買方

茲提述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35%**的股權）及建議根據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向上海醫藥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就賣方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35%**的股權）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及
- (ii) 就賣方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與上海醫藥訂立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在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指定(i)一名指定方從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中購買不超過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即：於指定後為指定買方），及(ii)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而設立的基金購買餘下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即：於指定後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惟須受該公告中披露的多項條件所規限。

於**2025年2月28日**，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指定買方），分別購買上海和黃藥業**25.1247%**及**9.8753%**的股權，合共相當於所有金浦健服待售股份。

就上述指定而言，賣方：

- (i) 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訂立有關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ii) 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有關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 1；
- (iii) 與指定買方訂立有關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9.8753%的股權）的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 (iv) 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有關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 2；
- (v) 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有關終止金浦健服購股協議的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及
- (vi) 與上海醫藥訂立有關相應修訂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的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1.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就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25.1247%的股權）訂立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的條款與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大致相同（惟該公告所述指定其他購買方的權利除外）。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同意購買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25.1247%的股權。

代價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約 3.397 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以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比例乘以協定倍數 15 倍（此乃參考二十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可資比較業務的交易倍數、對上海和黃藥業未來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作出之假設以及雙方進行的商業磋商情況）後，由本集團釐定，並換算為美元。

利潤補償

(i) 中期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 6.630 億元、人民幣 6.965 億元、人民幣 7.310 億元及人民幣 7.675 億元（「**保證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就相應年度刊發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中期利潤補償（「**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其金額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而「C」為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ii) 累計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淨利潤（「**實際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 28.58 億元的保證累計淨利潤（「**保證累計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刊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或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累計利潤補償（「**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以現金償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金額將根據下述計算：

$$A \times (B / C - 1) - D$$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所支付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 2,500,000,000 元），「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而「D」為已支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進一步書面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償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賣方將轉讓予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股權百分比將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 1) \times (1 - D / E)$$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D」為已支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以及已以現金償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而「E」為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前以現金償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金額。由於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須經賣方同意，就任何上述償付而將予以轉讓的股權將不會超過賣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及 AIM 公司規則有關任何該等轉讓的適用規定。

就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保證淨利潤乃根據上海和黃藥業的淨利潤較上一個年度增長約 5% 的假設而釐定。保證累計淨利潤為截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之總和。

賣方應自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

計利潤補償，惟倘需要進行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在內的內部程序，則該等程序所需時間不會計入 30 個營業日之內，惟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補償不應遲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45 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共同協定的日期。

賣方於利潤保證期內應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將首先用於抵銷賣方在完成前於上海和黃藥業未分配利潤或虧損所佔部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應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支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的現金等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5.00 億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同意，於過渡期內，賣方有權對上海和黃藥業的總經理（為負責上海和黃藥業所有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的核心管理人員）作出推薦，以供上海醫藥提名繼而由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作出委任。此外，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已批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與分別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原則，包括上海和黃藥業不低於保證淨利潤的淨利潤目標。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於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批准按下述方式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

- (i) 於完成日期，人民幣 4.14 億元的保留盈利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於完成前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
- (ii) 於完成日期，餘下人民幣 4.23 億元的未分配保留盈利將緊隨完成日期後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且將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分配給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在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按下述方式批准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 (i) 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a)完成日期及(b)2025 年 3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在完成前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及
- (ii) 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如有）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緊隨完成後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

（統稱「**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

可調整保留股息

賣方應佔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的人民幣 226,122,343 元將由上海和黃藥業保留作為可調整的保留股息（「**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倘賣方須於利潤保證期內提供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則相當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的應付款額將會從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中扣除，並取而代之分配予金浦健服買方基金。

於利潤保證期結束且賣方妥為償付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在受限於上述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將不遲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分派予賣方。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於完成後，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1)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各自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本公司已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i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為前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2)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反壟斷批准（如適用），(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v)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v)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購買價並完成交易。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上述條件。

(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iv)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均有權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能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亦非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

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未能按照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支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倘賣方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嚴重違反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其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2. 金浦健服協議 1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訂立有關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 1。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

- (1)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i)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達人民幣 2,501,100,000 元的認繳註冊資本完成在相關監管部門的工商登記手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預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及(ii)向賣方提供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出資資料，包括合夥人名單與出資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
- (2) 在按上文第(1)項所述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註冊資本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以及向賣方提供資料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促使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買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
- (3) 除非獲賣方書面同意，否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不會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各自在金浦健服協議 1 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4)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確保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同意根據經協定的交易安排對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作出必要的修訂或予以終止。

3.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賣方與指定買方就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9.8753% 的股權）訂立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指定買方購股協議的條款與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大致相同（惟該公告中所述指定其他購買方的權利除外）。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指定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指定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指定買方同意購買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9.8753% 的股權。

代價

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982,627,982 元（約 1.335 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指定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指定買方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賣方與指定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以及指定買方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比例乘以協定倍數 15 倍（此乃參考二十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可資比較業務的交易倍數、對上海和黃藥業未來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作出之假設以及雙方進行的商業磋商情況）後，由本集團釐定，並換算為美元。

利潤補償

(i) 中期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就相應年度刊發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向指定買方提供中期利潤補償（「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其金額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其中，「A」為指定買方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而「C」為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ii) 累計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淨利潤低於保證累計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刊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或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向指定買方提供累計利潤補償（「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以現金償付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金額將根據下述計算：

$$A \times (B / C - 1) - D$$

其中，「A」為指定買方所支付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 982,627,982 元），「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而「D」為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

賣方與指定買方將進一步書面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償付的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與指定買方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賣方將轉讓予指定買方的股權百分比將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 1) \times (1 - D / E)$$

其中，「A」為指定買方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D」為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以及已以現金償付的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而「E」為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前以現金償付的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金額。由於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須經賣方同意，就任何上述償付而將予以轉讓的

股權將不會超過賣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及 AIM 公司規則有關任何該等轉讓的適用規定。

就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保證淨利潤乃根據上海和黃藥業的淨利潤較上一個年度增長約 5% 的假設而釐定。保證累計淨利潤為截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之總和。

賣方應自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買方提供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惟倘需要進行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在內的內部程序，則該等程序所需時間不會計入 30 個營業日之內，惟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補償不應遲於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45 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指定買方共同協定的日期。

賣方於利潤保證期內應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將首先用於抵銷賣方在完成前於上海和黃藥業未分配利潤或虧損所佔部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應向指定買方支付的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的現金等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96 億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2.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一節。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2.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一節。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2.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可調整保留股息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保留賣方應佔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作為可調整的保留股息作出相同的安排，惟下述除外：(i) 將保留的經協定金額為人民幣 88,877,657 元（「*指定買方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及(ii) 倘賣方須於利潤保證期內向指定買方提供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則相當於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的應付款額將會從指定買方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中扣除，並取而代之分配予指定買方。詳情請參閱上文「*2.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可調整保留股息*」一節。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於完成後，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1) 賣方與指定買方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指定買方履行各自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與金浦健股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同時完成，及(ii)本公司已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為前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2)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適用，包括反壟斷批准）及指定買方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ii)指定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批准），並且已經向賣方提供其經妥為簽立的合夥協議，(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v)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v)指定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已向指定買方注資不少於人民幣 982,627,982 元的款項，而且指定買方亦已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購買價並完成交易。指定買方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3) 指定買方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指定買方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iv)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指定買方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賣方與指定買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賣方與指定買方均有權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能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亦非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

倘指定買方未能按照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支付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指定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倘賣方或指定買方嚴重違反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亦有權單方面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4. 金浦健服協議 2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訂立有關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 2。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

- (1)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完成指定買方的出資，並將盡最大努力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資登記手續；
- (2) 於完成前，倘指定買方違反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條文或出現其他情況（包括指定買方未能按上文第(1)項所述完成出資），導致指定買方無法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買全部或部分指定買方待售股份，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自行或將促使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設立的基金（該基金或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簡稱為「金浦受讓方」，而金浦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支付指定買方尚未清付人民幣 982,627,982 元購買價的差額，並且於最後截止日前自行或聯同指定買方購買全部的指定買方待售股份。

在上述情況下，(i)相關訂約方將按照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金浦受讓方訂立購股協議，而金浦受讓方將根據其將購買的上海和黃藥業股權比例承擔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指定買方承擔的權利及義務，(ii)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金浦受讓方將不會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彼等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及將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及(iii)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將相應作出修訂或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 AIM 公司規則有關任何新訂立的購股協議的適用規定。

5.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據此，除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終止條款中所載若干繼續有效的行政條文外，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於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訂立之日終止。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亦同意：

- (i) 任何一方概無違反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而且在履行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義務以及簽立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爭議；及
- (ii) 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終止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賣方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承擔任何義務或對賣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6. 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分別購買上海和黃藥業 25.1247%及 9.8753%的股權而言，賣方與上海醫藥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相應修訂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訂立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上述修訂包括：

- (i)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義務的條件修訂如下：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各自於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及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本公司已就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iii)上海醫藥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反壟斷批准）及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為前提。

- (ii)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修訂如下：

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根據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7. 各訂約方之資料

(1)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是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2) 指定買方

指定買方是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機構。

8.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其內部產品管線及推進發展其核心業務戰略。

鑒於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年已在中國建立起強大的業務基礎，本公司會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再次投資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是次出售將促進資源分配，使這些資源可以重新調配至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創新性舉措，特別是旨在強化其研發能力以及擴大其生產及商業化基礎設施的舉措。此戰略重點將使本公司得以更好地把握其未來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會將資源投入加強自身內部產品管線及推進發展其核心創新性業務。這一舉措包括發展其新一代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該平台乃依託自身在探索腫瘤通路方面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以及在小分子靶向治療領域所建立的卓越往績。透過將抗體與靶向藥物（而非傳統的細胞毒素）相結合，這些抗體靶向偶聯藥物（「ATTC」）可提供針對特定細胞的雙重機制。由於利用現有資本以及來自建議出售事項的額外款項，預期上述首個ATTC候選藥物將於2025年下半年進入臨床試驗，並且計劃於2026年及其後將會對更多的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

此外，亦制訂了多項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位於上海的旗艦工廠內生產設施的計劃，加入抗體生產能力，以便滿足因應新技術平台所產生的候選藥物及產品與其獲批藥物在臨床供應及潛在商業規模生產方面而日益增長的需求。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項下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指定買方」 | 指 |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機構 |
| 「指定買方待售股份」 | 指 | 佔上海和黃藥業9.8753%股權的股份 |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指定買方就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進一步協議」	指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金浦投資」	指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健服協議 1」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
「金浦健服協議 2」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金浦健服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25.1247% 股權的股份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就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45% 股權的股份
「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醫藥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上海醫藥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之目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7.36 元。此兌換以美元列示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該等金額的聲明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

關於和黃醫藥

和黃醫藥（納斯達克/倫敦證交所：HCM；香港交易所：13）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獲批。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hutch-med.com 或關注我們的 [LinkedIn](#) 專頁。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蔣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